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证券代码：831218

证券简称：成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丁生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拟更换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